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江雲先生將能夠通過以下方式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i)其直接持有的18,498,500股股份；及(ii)國嘉投資持有的9,151,965股股份。因此，[**編纂**]後，江雲先生及國嘉投資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國嘉投資，前稱成都國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1996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國嘉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物業租賃業務，並通過其自持物業獲得租金收入。除上述業務外，國嘉投資並無其他業務。國嘉投資由江雲先生持有47.0%權益並由其控制。有關江雲先生的背景，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國嘉投資的剩餘股東(其中最大股東持股20.0%)均為被動投資者，且獨立於江雲先生。除本公司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嘉投資並無持有其他投資。

競爭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在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業務中概無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雖然執行董事江雲先生也是控股股東，但董事認為，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i) 董事知悉他們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當中要求他們為本公司及所有股東整體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及所有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他們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等；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江雲先生(擔任國嘉投資董事長)外，他們概無於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處擔任任何管理層職位。他們還在本公司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公正合理的業務決策；

(iii)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定時的獨立性。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控股股東，且在他們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策；

(iv) 倘因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應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及

(v) [**編纂**]後，我們將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足夠且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董事妥當履行其各自的職責，並維護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所有生產和經營設施及技術，並已獲得開展所有業務所需的相關資格和批准。目前，我們獨立經營本集團的業務，擁有獨立的運營決策權和執行權。

我們有獨立渠道接洽客戶和供應商，因此，在任何高額收入、研發、人員配置或營銷與銷售活動方面，並不依賴於控股股東，且我們擁有足夠的資本、設備和員工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已建立完善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負責特定職責，如行政、財務、內部審計、研發、銷售及營銷、人力資源或公司秘書職能。這些部門已投入運營，並預期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還設有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高效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已設立自有財務部，配備獨立財務人員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庫務、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還設有完善且獨立的財務系統，根據我們自身業務需求作出獨立的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擁有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獨立進行稅務登記並使用自有資金納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例如現金和會計管理、發票和票據)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任何貸款或擔保已於或將於[**編纂**]前結清或終止。我們預期，於[**編纂**]以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因為我們預計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股權融資、由本集團提供抵押或擔保的銀行貸款以及[**編纂**][**編纂**]提供。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於[**編纂**]後，我們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發生潛在利益衝突：

(i) 倘董事會會議是為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而召開，則相關董事須放棄對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ii) 倘股東會是為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擬定交易而召開，則控股股東相關成員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iii) 本公司已建立確認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公告、申報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iv) 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其決策過程中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地具備所需的知識和經驗。他們致力於提供富有經驗且專業的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及

(v) 我們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與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相關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已經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可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